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 医疗设备器材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青岛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日

购货方（甲方）：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4号
电 话：0532-83777128 邮编：266033
项目负责人：宋小芸

供货方（乙方）：青岛誉丰华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179-72号
开户行：青岛银行辽宁路支行
帐 户：802060200341065
电 话：0532-68892927 传真： 邮编：
项目负责人：马庆锋 电话：13608983122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商务程序，就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约定医疗器材设备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购货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或“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1. 乙方向甲方出售器材设备的名称、数量及价款

- 1.1. 设备名称：数字皮肤镜分析系统
- 1.2. 牌号商标：见下表
- 1.3. 生产厂家：见下表
- 1.4. 规格型号：见下表
- 1.5. 数量：见下表 单位：套 台/套
- 1.6. 设备单价（人民币）：489000.00
- 1.7. 合同总价（人民币）：489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 1.8 货物及附件构成和特别说明（详见后附：明细表）_____

1.9 货物为出厂包装未曾拆动的全新产品（海关等法定检验检疫除外），未曾出售/使用/维修，不存在任何缺陷，货物的生产时间不超过24个月。

1.10 说明：以上合同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和其他相应法定义务的甲方应付对价，包括且不限于：1、出售该设备整套组合的价款（包括主机和附件配件、包装物、技术资料、设备关联知识产权的使用权）；2、乙方对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维护保修及更换、人员培训等以及其他附随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项目之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款项费用或提出款项费用金额的增加。



2. 货物交付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5 日（进口设备 1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处所内，向甲方进行外观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乙双方应沟通配合，进行货物交接和外观验收，货物包装物归甲方所有。甲方的外观验收不表示对包装内货物质量数量的认可。

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运输情况。

货物运达 2.1 条地点后，乙方工程师或其他乙方指定人员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但双方约定由甲方自行安装调试的设备除外。

3. 设备器材的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实际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设备接收和安装调试准备。

3.2. 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乙方承担。

如设备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期间发现异常，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予以换货、维修、更换配件等。

4. 保修期和维护检修

4.1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保修 **2 年**，乙方对设备承担终生维修义务。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异常，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和要求免费维修/换货/更换配件等。

乙方终生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咨询和指导，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指导。

4.2.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主动为本合同设备提供技术软件升级。保修期结束后如设备软件可以升级，则乙方予以免费升级。

4.3.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中文（如进口产品则包括英文）全套的《维修手册》、《使用操作手册》以及维修配件详细明细价格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以上资料属于验收交付物品，在验收时同设备器材一并交付甲方。

4.4. 乙方向其他用户提供的免费服务，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检修服务等，一律向甲方免费提供。

4.5 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但乙方履行不及时或在合理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或其他履行义务不当，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交由其他单位承担维修工作，甲方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款，如无质保金或金额不足则另行向乙方追偿。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5.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6. 培训

- 6.1.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技术支持。
- 6.2. 如有其他方式的培训约定，则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全部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给付违约金。超过二十天仍不能提供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外，另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质量/数量)不合格，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当自交货限期最后之日起，按照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金额标准向甲方给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于两日内给予调换新设备或维修至合格。如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二十天内乙方仍不能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的货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货款外，另按本合同总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仍需支付。

7.2.3. 乙方履行合同不当，如按本合同规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则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行为或所供货物缺陷给甲方或其他单位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本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7.2.4. 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2次整机培训，保内例行保养不少于2次/年。如设备需要维修，甲方可电话/邮件/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0.5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质保期内若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直至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5日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便捷机构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结构，原理，使用和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

7.2.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供应和质保期后的维修维护，价格优惠，甲方可选购乙方或其他供应商的耗材/配件。乙方至少应当保障设备交货后十年内的维修需求和配件供应，如违约导致甲方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4.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当事一方的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 一律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9. 下列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材料, 但招投标文件材料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说明/介绍以及设备配置清单, 乙方的证照复印件;
3. 该设备使用的辅助材料及维修配件明细清单;
4. 其他

10. 附则

本合同一式 4 份, 包括附件资料共 5 页, 甲方持 3 份, 乙方持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1日



注: 合同各页和附件资料均需加盖印章或签字



附：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数字皮肤镜分析系统	品牌：福冈 —Silfrudent—消 雾主 产地：德国—意大 利—深圳 规格型号： FotoFinder bodystudio ATBM—MF200—SJ1 6S-12A02	1	个	489000

